## 廿、簡 52041S 出口貨物放行轉通知

| 編號 | 簡 52041S | 作業項目名稱 | 出口貨物放行轉通知<br>〔Release Notice of Export ( Transmitting for Shipping Company)〕 | 進出口別 | （ ）進口<br>（✓）出口<br>（ ）轉運／轉口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文件種類（用途）：☑ 訊息（海）<br>□表格（ ） | | | |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：□套版紙<br>□空白紙 | |

、出口貨物放行轉通知僅有訊息（並無表格），屬海運專用。由「通關網路」傳輸給船公司，此爲海運專用。

二、出口貨物完成通關程序，由海關於傳輸海運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（簡 5204S）及出口報單放行清表（簡 5252）〔給報關業及貨櫃（集散）站或倉儲業〕時，順便副知通關網路。通關網路於接收後，即建立資料庫等待接受船公司之申請。

三、通關網路依據船公司「簡 52511」之申請書所指定之範圍及資料種類予以擷取後提供，即依下列 3 種方式擇一回覆：

(一) 以「簡 52041S」回覆。

(二) 提供「簡 5252」資料。

(三)以「簡 52041S」回覆並提供「簡 5252」資料。

四、本訊息可依船公司之不同需求，分下列四種類別傳送：

(一) 含標記且含櫃號。

(二)不含標記且不含櫃號。

(三)含標記但不含櫃號。

(四)不含標記但含櫃號。

五、本訊息純係「通關網路」爲船公司所作之加值服務，不涉及海關與用戶間之法效問題。